股票名称:赛马实业(60044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住所(通讯地址)
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川市新市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独立财务顾问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大钟寺8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月

公司声明

赛马实业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建材集团、中材股份保证为本次吸收合并事宜所提供的有相关材料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材料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吸收合并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投资者可在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前往下列场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1、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联系人:武 斌
电话:0951-2085256
传真:0951-2085256

2、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寺8号
联系人:张立 付国屯
电话:025-83213355
传真:025-57710546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由赛马实业向中材股份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建材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建材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赛马实业,其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赛马实业继续存续;存续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拟变更为"宁夏建材";建材集团持有的赛马实业6,975万股股票因吸收合并而予以注销,中材股份所持建材集团的股东权益转换为赛马实业的限售流通A股;赛马实业的控股股东由建材集团变更为中材股份,赛马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材集团,未发生变更。

二、赛马实业的换股价格为首次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9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22.13元/股,若赛马实业的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换股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三、根据中宇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建材集团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3,262.69万元,扣除著水股份对"青铜峡牌"商标应享有的权益后,中材股份持建材集团的股东权益为251,785.28万元。若该《评估报告》能够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在不考虑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使的前提下,中材股份以其持有建材集团的全部股东权益转换得赛马实业的股票113,775.543股,占吸收合并完成后赛马实业总股本的47.57%。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赛马实业总股本增至239,159,417股,增加44,025,543股。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须经赛马实业出席股东大会并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赛马实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出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

五、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赛马实业异议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材股份或和其他方向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本次收购请求权只向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投了反对票并且持续持股至收购请求权申报权登记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申报要求履行申报程序的股东提供。在收购请求权申报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可以其所持有的投反对票的赛马实业相应股份按照22.13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由中材股份或和其他方受让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行权部分的赛马实业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若赛马实业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赛马实业股东大会、建材集团股东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赛马实业的异议股东不能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六、债权人利益保护

为保护债权人利益,赛马实业正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提前与债权人沟通,争取获得债权人同意不因本次吸收合并引发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并将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赛马实业股东大会、建材集团股东批准后,在有关媒体上发布债权人公告。

若建材集团、赛马实业的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建材集团、赛马实业保证该部分债权人的债权能够得以提前清偿或能够获得新的担保;于"公司法"规定期限内,若建材集团、赛马实业的债权人未主张提前清偿或另行提供担保,相关债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由存续公司予以承担。

七、吸收合并后的新增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赛马实业将新增25,186.83万元货币资金。经2010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运用自有资金8,658.24万元收购了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28,929.83万元收购了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增资金将全部用于置换上述已用于支付收购款的自有资金。

八、对建材集团部分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吸收合并,评估机构对于建材集团资产实施市场价值评估的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过综合对比分析,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其中,对建材集团所拥有的"青铜峡牌"商标和持有的著水股份0.37%的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青铜峡牌"商标已有30年的使用历史,属区域范围内较著名的商标,其价值的实质是对商标使用企业未来创造的超额收益能力的价值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给对该商标进行评估。建材集团对著水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为间接控股的股权投资,鉴于著水股份所持有的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水泥股份")的股权(以下简称"著水股份")0.37%的股权也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青铜峡牌"商标和对著水股份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详细说明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五章、资产评估和交易定价情况"。

九、审批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赛马实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赛马实业股东大会和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调整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等。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程序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何时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盈利预测风险

除持有的赛马实业股权外,建材集团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商标、土地等无法独立经营的资产,难以基于正常的经验对其盈利能力单独进行客观、准确、可靠的估计,因此本次交易未对建材集团盈利预测。

赛马实业2010年度和2011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注会中和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尽管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投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同时,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赛马实业/存续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
建材集团/被合并方	指	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赛马实业35.74%股份,为赛马实业控股股东
存续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赛马集团	指	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
中材股份	指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01893.HK),持有建材集团100%股份,为建材集团母公司
中材水泥	指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材股份全资子公司
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材股份41.84%股份,为赛马实业实际控制人
青水股份	指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赛马实业持股86.82%的子公司
青水集团	指	宁夏青铜峡水泥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被建材集团吸收合并
祁连山股份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材股份控股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25.59%的股份)
共赢投资	指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富投资	指	宁夏建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西水股份	指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赛马	指	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西水水泥/包头西水公司	指	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西水公司	指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行	指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大厦	指	北京宁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中材青海	指	中材青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赛马混凝土	指	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材甘肃	指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天水中材	指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石嘴山赛马	指	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固原六盘山/六盘山水泥	指	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宁赛马	指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青水股份/青铜峡股份	指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海创公司	指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亿利科技	指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力水泥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青松建化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亿利冀东水泥	指	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鹤壁经投	指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ST双马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都江堰拉法基	指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宏威水泥	指	宁夏宏威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国资委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	指	赛马实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日期,为2010年9月28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建材"或"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	指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中材股份将其所持建材集团的股权,按照换股比例,换成赛马实业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或事项
换股日	指	赛马实业向中材股份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股份,由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中材股份名下之日,具体日期由赛马实业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交割日	指	赛马实业与建材集团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即自建材集团的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由赛马实业享有和承担,人员由赛马实业接收并予以安置。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早于生效日
合并完成日	指	存续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和建材集团完成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中的较晚日期
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的赛马实业的股东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指	符合条件的赛马实业异议股东请求中材股份或和其他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2.13元/股受让异议股东所持有的投反对票的全部或部分赛马实业股份的权利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中材股份或和其他方受让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成功申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将由赛马实业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10—055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股票代码:600449
收购人公司名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股票代码:01893.HK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收购人")。本报告书及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间接持有、控制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实业"或"上市公司")的股份。

截至赛马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重组方案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赛马实业的股份。

四、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收购尚需取得赛马实业股东大会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六、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赛马实业股份的申请。

七、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赛马实业	指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600449
建材集团	指	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赛马实业35.74%股份,为赛马实业控股股东
收购人、中材股份	指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持有建材集团100%股份,为建材集团母公司
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材股份41.84%股份,为赛马实业实际控制人
中材水泥	指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材股份全资子公司
青水股份	指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赛马实业持股86.82%的子公司
青水集团	指	宁夏青铜峡水泥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被建材集团吸收合并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0年7月31日
《框架协议》	指	赛马实业、建材集团、中材股份三方签署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之框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关于青水股份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摘要
本次收购	指	本次交易中,收购人以建材集团的股权认购赛马实业发行的股份,构成上市公司的收购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换股	指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中材股份将其所持建材集团的股权,按照换股比例,换成赛马实业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或事项
换股日	指	赛马实业向中材股份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股份,由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中材股份名下之日,具体日期由赛马实业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交割日	指	赛马实业与建材集团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于该日,建材集团的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由赛马实业享有和承担,人员由赛马实业接收并予以安置。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早于生效日
合并完成日	指	存续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和建材集团完成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中的较晚日期
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的赛马实业的股东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指	符合条件的赛马实业异议股东请求中材股份或和其他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2.13元/股受让异议股东所持有的投反对票的全部或部分赛马实业股份的权利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中材股份或和其他方受让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成功申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将由赛马实业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10—052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马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出。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上午9:30在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10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永进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通过向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并注销建材集团持有公司6975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由于建材集团持有公司35.7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持有建材集团100%的股份,是建材集团的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申明、周育先、陈玉民、王广林、李永进、尹自波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

建材集团作为中材股份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赛马实业6,975万股股票,系赛马实业的控股股东。赛马实业通过以新增股份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建材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建材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赛马实业,其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赛马实业继续存续,赛马实业更名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宁夏建材",建材集团持有的赛马实业6,975万股股票因本次吸收合并而予注销,中材股份所持建材集团的股东权益转换为赛马实业的限售流通A股,赛马实业的控股股东由建材集团变更为中材股份,赛马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材集团,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标的

中材股份持有建材集团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三)换股方 换股方:中材股份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四)交易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资产交易价值以建材集团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产权成交确认书》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准。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宇评估")所出的中宇评报字2010第3021号《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建材集团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3,262.69万元,在建材集团的净资产评估值中"青铜峡"注册商标评估值为2,110.59万元,考虑到建材集团和著水股份各自对该商标所做的贡献比例为30%和70%,著水股份对"青铜峡"商标所享有的权益为1,477.41万元,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集团的净资产交易价值为251,785.28万元。建材集团净资产评估值最终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

(五)换股价格

1.定价基准日《赛马实业2010年9月28日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2.13元/股,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若赛马实业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换股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六)换股数量

中材股份交易净资产价值除以换股价格即为中材股份最终换股数量,换股数量以整数股计,不为整数时,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中材股份同意予以放弃。

如国务院国资委最终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与《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数据没有发生变化,在不考虑收购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票的前提下,中材股份以其持有建材集团的全部股东权益换得赛马实业的股票113,775.543股,占赛马实业发行后总股本的47.57%,成为赛马实业的控股股东。

前述最终换股数量需以国务院国资委对《评估报告》最终备案确认结果为依据核算确认。

(七)股东权

本次吸收合并后,中材股份本次以持有建材集团全部股东权益所换得的赛马实业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

(八)收购请求权

为充分保护赛马实业异议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材股份或和其他方向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本次收购请求权只对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投了反对票并且持续持股至收购请求权申报权登记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申报程序的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可以其所持有的投反对票的赛马实业的相应股份按照22.13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赛马实业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收购请求权方案的实施公告,具体的实施程序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进行。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由中材股份或和其他方受让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行权部分的赛马实业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若赛马实业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持有以下股份的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①、赛马实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售股份;

②、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且未取得有关权利人或司法机关同意的;

③、其合法持有人已向赛马实业或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中材股份或和其他方)承诺放弃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④、已被赛马实业异议股东售出的异议股份;

⑤、其他依法不得行使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九)期益回报

建材集团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形成的损益,由赛马实业享有或承担。

(十)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建材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及一切业务将由赛马实业享有和承担,有关资产、负债和经营状况等以《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披露为准。建材集团固定自交割日起将所有资产交付赛马实业,并协助赛马实业办理建材集团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股权等所有需要转移至赛马实业名下的财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建材集团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赛马实业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赛马实业名下。

建材集团应当在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公司的所有印章及对赛马实业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文件、法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材集团自成立以来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自成立以来获得所有政府批文,自成立以来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各类合同或协议,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凭证等移交至赛马实业。

(十一)员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中建材集团的全体员工将由赛马实业全部接收,建材集团全体11名职工已同意其原与建材集团的劳动关系由赛马实业承继,在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建材集团的全部11名员工的劳动关系由赛马实业承继,赛马实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赛马实业的相关劳动管理制度规定,与该11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材集团的11名员工的工龄连续计算。

(十二)建约责任

根据公司、建材集团及中材股份签署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如果是由于任何一方的重大过错或故意行为造成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过错方需要向其他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任何一方《缔约方》未能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任何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约定事项完成或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十三)本次吸收合并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吸收合并前赛马实业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十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由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申明、周育先、陈玉民、王广林、李永进、尹自波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并通过《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10票,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下午2:00采用现场投票(公司会议室)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前述第二、三、四、五、六、九项议案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9日

附件: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详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材料,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设计合理、可行,交易定价合理、遵循市场原则,较好地保护了公司的股东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完整,优化财务结构,壮大公司规模,提高综合竞争力,形成规模效益和协同效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为保障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公司独立董事拟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并将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充分保护了中小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吸收合并标的资产的价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在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值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著水股份对"青铜峡"商标的贡献,将上述评估值扣减著水股份对"青铜峡"商标的贡献价值后的价值作为交易价值;在确定换股价格时,根据本次吸收合并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即22.13元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吸收合并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其中,对单项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方法适用、评估假设前提及相关参数合理、未来收益预测谨慎。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材料以及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备可操作性。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建材集团股东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7.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

买文广 潘忠宇
李耀忠 彭友谊

2010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10—053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12月2日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等相关议案,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议审议内容

(一)审议《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水股份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论证报告>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